

4. 道學碩士持神學學位 (M.Div.2-yr)

a. 課程目的

兩年制道學碩士課程是為裝備牧職人員有更完備的牧養和領導能力。學生可按自己牧養處境、恩賜或興趣選擇進深研習的主修範圍。

b. 課程的基本目標

本課程的目標包括：i) 加強對主修範圍的學習內容作出具批判性及建構性的神學反思能力；ii) 提升策劃、推動和評估與主修範圍相關事工計劃之技巧；iii) 了解與主修範圍相關的不同課題；iv) 協助學生在品格和靈性上更趨成熟。

c. 入學要求

入學要求包括：i) 申請人須持本院認可院校頒發的神學學士學位；ii) 具良好中文和英文能力；iii) 在特定領域下能表現出擔任領袖的才智、情操及委身召命的心志；iv) 申請人在入學申請書上提出擬主修的學術範圍，以便本院安排合適的學習指導，協助學生製訂學習計劃。詳情請參「陸、入學須知」。

d. 主修範圍

聖經神學 *

系統神學

實用神學

* 須具曾經修讀希伯來文 (6 學分) 或希臘文 (6 學分) 之學歷；未持有相關學歷者，如獲取錄，須於修學期間在本院以額外學分補修相關科目。

e. 課程要求 *

學生不應修讀任何導論科目。

i) 聖經神學

指定選修科

選修 2 科 OT

選修 2 科 NT

總學分

學分

6

6

12

ii) 系統神學	學分
指定選修科	
選修 1 科 CH/HT	3
選修 1 科 CT	3
選修 1 科 DM	3
總學分	9
iii) 實用神學	學分
指定選修科	
選修 1 科 CP	3
選修 1 科 DK	3
選修 1 科 CE	3
選修 1 科 SW/WL	3
選修 1 科 MC/RC	3
總學分	15
iv) 主修範圍指定選修科	學分
選修 6 科	18
v) 自由選修科	學分
選修 2 科	6
畢業總學分	60

f. 語文要求

學生須具備研究程度的英語能力。

g. 學分

道學碩士持神學學位課程專讀生在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18 學分。

h. 修讀時限

為達到道學碩士持神學學位課程的目標，本課程須要兩年專讀時間完成。本課程可兼讀完成，但修讀時間不可超過專讀的三倍。

i. 畢業要求

- i)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，學業平均點數 (GPA) 達 2.30 或以上；及
- ii)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。